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下午17:30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王旭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 2021-032) 具体内容详见 2021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 2021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3)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报备文件

-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